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骏峰)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2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12次,实际按时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12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骏峰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2年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认为刘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	我们认为本次活动的工作成员勤勉尽责,整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

		动报告的独立意见	改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2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	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后的内容将进一步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等内容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2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将赣州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已基本完成，将此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2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将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英唐数码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2012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2011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说明和事项。
2012年5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收购确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收购完成后将建立英唐智控总部及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办公场地、研发用地等问题。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2012年5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智能豆腐机项目超募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英唐智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豆腐机项目前期研发基本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豆腐机募投项目中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项目中，此次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并不影响智能豆腐机项目的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智能豆腐机项目今后所需资金不足，将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中补充。
2012年5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12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8日。 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2012年6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秦玉香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秦玉香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2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	同意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全部内容。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内容将进一步明确公司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2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报告、说明和事项。
2012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严昭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严昭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93元/股。
2012年12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

			象王军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王军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93 元/股。
2012年12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p>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中瑞岳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p> <p>公司改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p>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1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2次。2012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201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实际按时亲自出

席了4次。201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1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2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2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

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由于个人原因，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前，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骏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